



注册商标的重新申报和已使用商标的申请"试营业" 宣布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

2020年8月28日,缅甸商务部发布第63/2020号令,根据《2019年缅甸商标法》("MTL2019") 宣布对注册商标和已使用商标所有人的商标进行试营业。这个命令的要点是总结如下。

- 1. 已在旧制度下向注册局注册的商标拥有人,由2020年10月1日起可重新注册其商标,以便根据《2019年MTL2019》获得认可。在缅甸使用的商标所有者可以在试营业期间提交其商标使用证明。命令中未说明试营业的结束时间。
- 2. 申请的重新提交/提交日期将与稍后公布的2019年MTL2019生效日期相同。
- 3. 非缅甸业主可通过缅甸认可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当地代表在网上进行重新申报。缅甸业主可以在没有当地代表的情况下亲自或在线提交申请。
- 4. 重新注册/注册申请的主要要求包括:商标样本、尼斯分类的货品/服务 (必须与《商标所有权声明》下的货品/服务相同)、一份已注册的DTO副本、已公布的CN副本、使用证明 (例如销售货物/服务的发票/税务发票及收据副本)及已使用商标的广告证明。如果DTO下的所有者名称与申请下的名称不一致,则需转让商标或更改所有者名称的证据;如果所有者不是缅甸国民,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书。

在2019年TML2019生效日期之前,商务部将单独发布一项命令,公布官方收费标准。

此命令不适用于提交新的未注册/未使用商标。根据旧法律,在注册局注册的商标仍然可以在 2020年10月1日以后提交。

2020 年 9 月 8 日



Kowit Somwaiya 执行业务合伙人 Managing Partner kowit.somwaiya@lawplusltd.com



Khin Khin Zaw 伙伴 Partner khinkhinzaw@lawplusltd.com

LawPlus Myanmar Ltd.
Unit No. 520, 5th Floor,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 +95 92 6111 7006, +95 92 6098 9752

www.lawplusltd.com

本文中提供的信息不是法律建议, 它本质上是通用的,可能不适用于特定情况,在根据提供的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寻求具体建议。 在任何情况下,LAWPLUS LTD.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合伙人和律师均不对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中包含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偶发或继发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版权所有©2020 LAWPLUS LTD.